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6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1,915,2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 张惠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3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惠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6,7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2%，占公司总股本 28.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惠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解质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25,695,655
持股比例（%）	1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915,2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张惠莉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5.01.20	2025.12.01	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70	7.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46.70	7.40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6,600,611	4.07	6,000,000	6,000,000	90.90	3.70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81	18,804,730	18,804,730	78.35	11.60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6	23,915,270	21,915,270	85.29	13.52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59	48,720,000	46,720,000	69.32	28.83	0	0	0	0

注：1.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1,100,000 股。2.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8,500,000	12.61	5.24	12,000	37,470,000	55.60	23.12	42,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